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青岛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释 义 .....	4
<b>第一部分 引 言 .....</b>	<b>7</b>
<b>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b>	<b>7</b>
<b>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b>	<b>9</b>
<b>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b>	<b>10</b>
<b>第二部分 正 文 .....</b>	<b>12</b>
<b>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b>	<b>12</b>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b>	<b>12</b>
<b>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b>	<b>12</b>
<b>四、发行人的设立 .....</b>	<b>16</b>
<b>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b>	<b>17</b>
<b>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b>	<b>18</b>
<b>八、发行人的业务 .....</b>	<b>19</b>
<b>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b>	<b>20</b>
<b>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b>	<b>26</b>
<b>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b>	<b>27</b>
<b>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b>	<b>28</b>
<b>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b>	<b>29</b>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1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3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	33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中联数据	指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天津德雅	指	天津德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仲唐	指	宁波仲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鼎莫	指	上海鼎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联力和	指	北京中联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红杉悦盛	指	宁波红杉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远见纵横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见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钟鼎	指	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中联网盟	指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数据	指	北京中联蜂巢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车云网	指	北京中车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信信息港	指	内蒙古亚信信息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信创业	指	内蒙古亚信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蓝雀云数据	指	三河蓝雀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通云数据	指	三河市新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益云数据	指	三河益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云涌数据	指	廊坊市云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渭联云数据	指	陕西渭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港联科技	指	HONGKONG UNITE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港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风行极客	指	北京风行极客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60% 的控股子公司
中联宇创	指	北京中联宇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60% 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北京易途客	指	北京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联网盟全资子公司
北京易途客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易途客	指	武汉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易途客全资子公司
徐州易途客	指	徐州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易途客全资子公司
天津臻云	指	天津臻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 15% 的公司
陕西分公司	指	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发行人曾经分公司，已注销
广西分公司	指	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发行人曾经分公司，已注销

启创动力	指	北京启创动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子公司，已注销
中联云创	指	北京中联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联网盟曾经子公司，已注销
中联赛利普	指	北京中联赛利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子公司
北京赛利普	指	北京赛利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联赛利普曾经子公司，已注销
天天网联	指	北京天天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德雅会	指	德雅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股东大会	指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
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公司章程》	指	经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备案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19年6月6日出具的“XYZH/2019JNA10178”《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

		年 1-3 月审计报告》
《改制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XYZH/2018JNA10295”《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XYZH/2019JNA1019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港联科技法律意见书》	指	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港联科技相关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如有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9]第 0241 号

**致：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由分别成立于 1992 年及 1993 年间的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基于合并而共同发起设立，并在司法部登记注册的中国第一家集团律师事务所。

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是投融资领域尤其是资本市场最为专业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也是一家关注并践行社会责任的律师事务所，

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二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600余名合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国浩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律师秘书及支持保障人员逾3000人。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张冉律师及姚佳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张冉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张冉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能源化工、机械制造、农业等。

张冉律师近年来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的再融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并为多家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张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或65176801；邮件：zhangranbj@grandall.com.cn。

**姚佳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姚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新能源、通信、机械制造等。

姚佳律师近年来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销商律师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姚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或65176801；邮件：yaojia@grandall.com.cn。

##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2017年4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并依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1、本所律师制作了核查计划，并根据核查计划向发行人出具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历史沿革、业务许可、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税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诉讼及行政处罚、重大合同、劳动人事、环境保护等方面文件；

2、发行人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和阐述企业的基本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由本所律师进行初步核查；

4、在辅导期内指导发行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会制度等；

5、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听取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

6、对全部资料进行实质性核查；

7、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已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全部复印，存档备查。该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资质证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

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2、重大经营合同、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文件、劳动用工相关的材料、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等；

3、发行人的股东和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确认函、承诺函等资料等；

4、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保证或声明书之复印件。

###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沟通情况

1、本所律师曾多次前往发行人驻地进行实地调查及工作，总计工作时间超过2000小时；

2、本所律师除进行现场工作外，始终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保持着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联络；

3、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及所取得的重要资料整理成册作为工作底稿；

4、在收集资料和确认相关事实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向本所律师所出具的以及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及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联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中联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公司，从中联有限公司设立开始计算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 发行人质押持有的参股公司天津臻云 15% 股权事项”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发行人选择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市值财务指标：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根据《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 3,610.30 万元，其中 2018 年涉及股份支付 2,869.00 万元，2018 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79.30 万元。参照同行业分类 A 股上市公司的动态市盈率情况以及考虑资本市场动态对预计市值的影响的情况，测算估值的最小值和最大值并进行向下取整，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估值区间为 11 至 36 亿元。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272.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65,073.43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因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本次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是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分别为周康、李凯、董岩、天津德雅、宁波仲唐、上海鼎莫、中联力和、李欣、吴智南、田继忠。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4 名非自然人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除 10 名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新增 2 名股东红杉悦盛、远见纵横。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共有 10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系以中联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其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发行人的股东中联力和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7、发行人的股东天津德雅、宁波仲唐、上海鼎莫均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8、发行人的股东红杉悦盛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来源于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9、发行人的股东远见纵横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康、李凯、董岩，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联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股权设置、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联有限自成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共经历了4次股权转让、3次增资和1次减资, 该等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成立于2018年12月21日, 系由中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后发生过1次增资, 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 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港联科技, 除港联科技外,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港联科技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依托自有的IP地址技术和资源, 通过自主研发的云服务基础设施管理系统, 构建云基础设施服务生态链产品服务体系, 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IP地址服务、互联网及通信技术增值服务等云基础设施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康、李凯和董岩。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红杉悦盛	直接持有发行人 8,963,58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00%
2	上海鼎莫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20,4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4055%
3	天津德雅	直接持有发行人 4,163,1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668%
4	中联力和	直接持有发行人 3,014,8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452%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4、发行人的控投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如下：

序号	子公司/分支机构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中联网盟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蜂巢数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中车云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亚信信息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亚信创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蓝雀云数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新通云数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益云数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云涌数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渭联云数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1	港联科技	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12	风行极客	发行人持股 60%
13	中联宇创	发行人持股 60%
14	北京易途客	中联网盟持股 100%
	徐州易途客	北京易途客持股 100%
	武汉易途客	北京易途客持股 100%
	北京易途客武汉分公司	北京易途客分公司
15	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 6、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天大德雅（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康任董事长
2	上海德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康任副董事长
3	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康任董事（吊销未注销）
4	昌辉煌盛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凯持股 100%
5	北京华安信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欣持股 90%，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6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闫强任董事兼总经理
7	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8	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9	厦门冬日暖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0	北京瀚海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1	北京大米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2	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3	合肥童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4	北京农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5	天津小恐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6	北京奥科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7	创乐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8	企家有道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9	广州图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20	成都医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21	奥琦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22	北京大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23	北京晟世康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副董事长
24	上海鼎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上海鼎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鼎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上海鼎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上海鼎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鼎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钟鼎成长(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上海鼎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优速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34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35	北京牛卡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36	壹站(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37	生生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38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39	上海能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40	北京安善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持股 99%，妹妹刘红持股 1%
41	北京文刀创意法律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母亲姜秀美持股 95%、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妹妹刘红持股 5%
42	百利埃斯博特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妹妹刘红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43	北京百利互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妹妹刘红控制的百利埃斯博特有限公司持股 100%、任董事长兼经理
44	即墨区姜秀美服装加工部	独立董事刘世杰母亲姜秀美的个体工商户
45	上海追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孙晓伟持股 100%

经核查，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 2013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周康除担任该企业董事之外，未担任其他职务，本所律师认为该企业被吊销的事实不影响周康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 7、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 (1) 天天网联

2014 年 5 月，中联网盟受让天天网联 10% 股权；2015 年 8 月，中联有限受让中联网盟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天天网联股权并进行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中联有限持有天天网联 51% 股权；2016 年 5 月，中联有限将所持有的天天网联全部股权转让出。发行人在持有天天网联股权期间未曾向天天网联派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实际参与天天网联的经营管理，并未取得天天网联的实际控制权，天天网联不属于发行人的子公司。但是，天天网联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天天网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德雅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凯、发行人的子公司中联网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任副董事长的上海德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曾经是德雅会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凯曾任德雅会经理职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且报告期内德雅会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德雅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包括：中联云创、启创动力、中联赛利普、北京赛利普、广西分公司、陕西分公司。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

报告期内，刘李冬曾任发行人董事，田继忠曾任发行人监事，刘李冬、田继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3) 其他曾经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四川伊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经持股 80%并担任经理。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	贺州易途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3	贺州德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4	新余易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德雅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董事
6	北京澳塔天成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梵帝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其执行董事
7	北京水木德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新余蚂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母亲钟菊鲜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北京微呼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易达万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母亲钟菊鲜曾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新余高新区德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母亲钟菊鲜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11	凯达永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凯、董岩曾经合计持股 64%，李凯曾任经理，董岩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12	内蒙古合众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凯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北京联合易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董事刘李冬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北京联合万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董事刘李冬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曾经关联方天天网联、中联赛利普之间的业务往来，发行人向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工资薪酬等。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3 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是发行人经营所需，且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财务额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承诺

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有效承诺，其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8 月 22 日，亚信创业与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察哈尔工业园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藏红南路东侧、育才北街北侧，面积为 66848.89 m<sup>2</sup>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 50 年。目前，亚信创业已经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目前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 (二)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能取得部分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说明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未能提供的部分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说明，以及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商标权共计 20 项。

### (四)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专利权，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9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六）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一项著作权。

#### （七）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有 3 个。

发行人存在部分商标权、著作权、域名所有权人仍为中联有限，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情况。但是，发行人系由中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联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概括承继，故该等知识产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的标准确定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等值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

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中联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

报告期内，中联有限存在购买子公司股权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购买资产行为”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中联有限存在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出售资产行为”部分所述。

中联有限及发行人设立后经历了四次增资，发行人设立后经历了一次增资，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中联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联有限及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

出售资产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

## 化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系因发行人加强技术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已经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研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 (二) 发行人质押持有的参股公司天津臻云 15% 股权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臻云 15% 股权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即使发行人需要全额承担担保责任，损失亦仅限于天津臻云 15% 股权。因此，发行人质押持有的参股公司天津臻云 15% 股权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生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劳动用工和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实习生和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国家和有关地方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总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存在个别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实习生及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当月因新员工入职或员工离职而导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迟延；个别员工经公司沟通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除徐州易途客因报告期内一直因员工较少未开设公积金账户（徐州易途客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开设立了公积金账户）而无法取得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

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任何处罚，其将承担全部责任而不使公司受到任何损失。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继红  
刘 继

经办律师：张冉  
张冉

姚佳

2019年6月30日